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和平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长岗村石菩萨自然村居民供水工程

工 程 地 点: 长兴县和平镇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甲 方):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乙 方): 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监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平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长岗村石菩萨自然村居民供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平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长岗村石菩萨自然村居民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长兴县和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范围：和平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长岗村石菩萨自然村居民供水工程，本次工程位于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主要包括新建管道实施总长度约为1940m、新建阀门井6座、新建一体化泵站，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回填、管道敷设、阀门井砌筑、化粪池购买、一体化泵站购买、混凝土道路及道场破除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注：①整个工程工期安排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工期不得延期，否则将作违约处理。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整（¥48187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伍分（¥3544.3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方云云。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